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环境保护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56]六安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单位	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日期	99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3.83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3.83	
	其他资金	0.00	

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十五五规划编制、环评审核、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、督察检查协调保障等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业务、环保督察检查及执法业务正常开展，为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工作提供依据，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支撑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单位数	≥35家
		移动执法PDA执法终端及通信网络服务人员数	≥30人
		十五五规划编制数	1个
		开展大气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、环境统计、环保专项行动等	≥10次
	质量指标	移动执法PDA执法终端及通信网络联接正常率	≥95%
		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性监测覆盖率	≥10%
		大气、土壤等专项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十五五规划完成率	≥80%
	时效指标	移动执法PDA执法终端及通信网络服务时限	12个月
		十五五规划完成时限	≤12月
	成本指标	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	≤10万元
		移动执法PDA执法终端及通信网络	≤9万元
		评审费用平均单价	≤1200元/人.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
社会效益指标		环境信访办结率	≥95%
生态效益指标		空气质量优良率	≥80%
		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	≥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规划持续有效期	5年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0%